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

2024年下半年文员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上海市浦东新区 司法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8 名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、遵纪守法， 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;热爱工作，乐于奉 献;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; 能胜任岗位工作，保守工作秘密，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具有 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、年龄要求在 35 周岁以下（ 198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

生）。

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接受报名：（ 1）因犯罪受过 刑事处罚的；（ 2）被开除公职或被政法机关辞退的；（ 3）因 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且仍在影响期内的；（ 4）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仍在限制期内的；（ 5）其 他不宜担任文员情形的。

6、具备招聘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。详见《上海 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》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4年 9 月 4 日 10:00

至 9 月 6 日 16:00 登录平台报名（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 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）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 件照电子照片（ 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，jpg 格式，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，大小 500KB 以下）。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，每人限报考 一个岗位，在线提交后，报考信息自动锁定，不得更改。

特别告知：（ 1）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 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提 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若发现与事实不符， 报考无效。（ 2）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 本人。（ 3）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 由此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（ 4）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 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

2、笔试确认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10:00 至 9 月 10 日 16:00 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，完成笔试 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

3、准考证下载。请报考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 10:00 至 9 月 24 日 16:00 登录报名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4、笔试。笔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，笔试科目为 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具体安排以网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。

5、笔试成绩查询。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:00 起报考人 员可登陆平台查询笔试成绩。笔试合格分数线为同类全体考

生平均分。

6、资格审查。招聘单位对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， 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:3 比例进 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；资格审查未通 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 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7、面试。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，未进入面 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。综合成 绩按照笔试成绩 40%、面试成绩 60%计算。

8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，按岗位招聘 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 出 1:1 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 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面试成绩也并列，招聘单位可组织加 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 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 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9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 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 受社会监督。

10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与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。

三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报考人员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体检等相关内 容，请联系招聘单位。

考务咨询电话: 38583393 监督电话:38583427。

[附件: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](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UserCenter/Recruitment?gid=53aee479-544a-436d-b844-554e1686219a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4 年 9 月